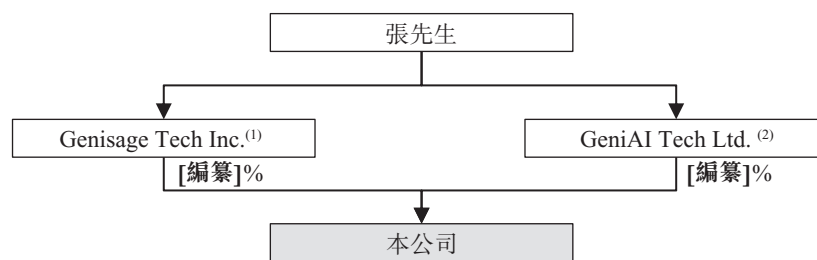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張先生將分別透過 Genisage Tech Inc.（透過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及 GeniAI Tech Ltd.（透過 RongXing Trust 持有）擁有權益及控制的股份數目為[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B類股份。張先生將於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中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行使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約[編纂]%。因此，上市後，張先生、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Ltd.及RongXing Trust共同將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

以下簡化圖展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就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Genisage Tech Inc.將持有[編纂]A類股份，佔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宜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GeniAI Tech Ltd.將持有[編纂]B類股份，佔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宜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該等股份乃用以激勵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先生持有約70%權益）持有百分點科技4.37%股權（其餘股權由超過30多名廣泛投資者股東持有）。百分點科技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數據智能科技的企業。

根據百分點科技，其為遍佈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20多個國家的10,000多家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國際業務服務，其服務涉及數字城市、應急管理、公共安全、生態環境零售及快速消費品、媒體出版、製造業及房地產。其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政府決策系統DeepGovernor、智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全分析系統DeepFinder、智能全媒體服務系統DeepEditor、智能營銷系統DeepCreator、數據共享與交換及資源目錄系統、電子政務系統及多合一機器DeepMatrix。

董事相信，百分點科技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作為致力於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的獨立AI技術平台)區分，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在行業重點(我們的重點是金融服務業)、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是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地理重點(我們的重點是中國市場)方面存在差異。此外，張先生在百分點科技中並無持續的角色及責任，亦無重大權益、控制權或影響力，彼僅為30多名股東其中之一，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於5%。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我們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的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均為進行數據分析以及營銷及分銷服務所需。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及關聯方向我們提供若干墊款，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20年9月30日，與關聯方之間概無結欠。概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保證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予。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經驗豐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